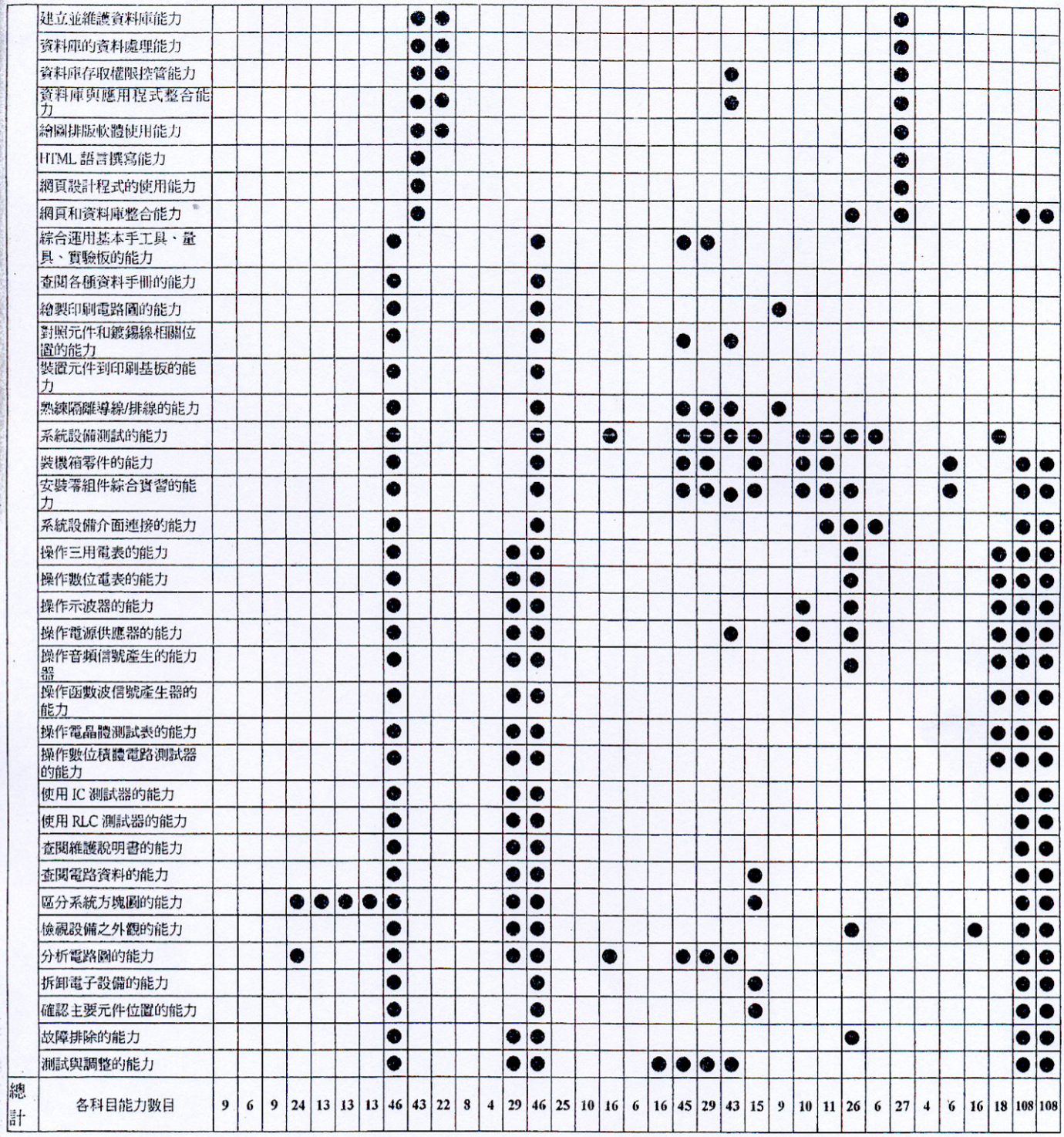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
1.所有的能力均已被包括在科目之中.....	是☑ 否☐
2.所列的科目可以統整職責、任務或知能成為一個學科.....	是☑ 否☐
3.被涵蓋的職責、任務或知能從知識或技術養成的觀點可規劃成二個學分(含)以上.....	是☑ 否☐

填表說明:

1. 將表 B4 及表 B6 中的一般及專業能力列入表 B9，並尋求適當的科目名稱填至本表。
2. 科目名稱應以能涵蓋較多的職責、任務或知能為考量。
3. 科目名稱可以一般科目、專業實習(或實驗)、專業科目的方向來考量，甚至有些能力可以利用產學合作、專題製作等科目來完成。
4. 該科目的授課時數至少以一學期兩學分為原則。
5. 可考慮傳統學科名稱但也應考慮加以統整使涵蓋較多之知能而達成二學分以上教學科目之原則。
6. 科目的組成應考慮科目學習的統整性、連貫性、邏輯性。